

韩国医疗机关的设立与运营上的新课题

全賢姬*·金善郁**

I. 前言	4. 盈利法人的初期形态
II. 专门医院制度的引进	IV. 民间医疗保险的引进
III. 盈利法人医院制度	V. 医疗市场的开放(在经济特区, 外国医疗机关的设立)
1. 序	VI. 结束语
2. 关于制度引进的讨论动向	
3. 引进盈利法人医院制度的优、缺点	

I. 前言

卢武铉政府上台以来,对医疗服务市场的认识有了很大的进步。出现了叫“医疗产业”的用语,并且认为医疗是创造附加值和就业机会的新的服务市场的认识也扩大了。目前,出现了加盟或网络型医疗机关,专治不孕、脊椎等各种特定疾病或手术专门医院也得到了发展。

此外,加盟或网络型、专门医院还有设立公司做医院的广告、市场推广、物品采购、教育、网页管理、患者管理等采用股份公司的经营手法,会计,或组织管理的趋势。医疗法人或非盈利法人所属的医疗机关大部分利用非医疗人员的出资运营,由于经营不振、经营者的道德松懈等原因,效益不好的医院在增加,医院之间的收购、合并也有逐渐增加的趋势。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韩国医疗机关的设立及运营上的变化是必然的。下面我们了解一下,对医疗机关的新认识将怎样延伸到法规的变化,并会发生什么样的结果。

* 律師

** 律師

II. 专门医院制度的引进

专门医院是指对特定疾病(心脏病、烧伤、脑血管疾病、酒精疾病等)或特定诊疗科目(外科、妇产科、小儿科、整形外科、神经外科、眼科等)能够提供大学医院水准的医疗服务的医疗团队或设备的、医院级的医疗机关。保健福祉部为了在2005年6月将全国20多个医院指定为典范医院,已经进入了筛选工作,并在2006年7月正式施行。此外,随着高龄化时代的来临,老人专门疗养机关或疗养保险正在出现,这也将发展为专门医院的一个领域。

这一专门医院的引进是,克服现有的医院或综合医院标榜"百货商店式的诊疗"、必须备齐不必要的人力的非效率性问题的持久对策。但专门医院的引进在现行医疗法体系下,需要进行禁止拒诊、标示医疗机关名称、广告、国民健康保险法上保险支付费用方面的立法工作。并且保健福祉部也要考虑以什么样的标准批准专门医院的标榜。

总之,专门医院制度的引进指向的是医疗机关的新体系--医疗产业化的方向,因此有可能与现有的概念--医疗公共性相矛盾。例如,会发生集中在赚钱的特定疾病的治疗上的问题。

III. 盈利法人医院制度

1. 序

医疗法第30条第2行规定:医疗机关的开设主体限定为医师、牙科医师、韩医师、助产师,国家或地方自制团体,以医疗业为目的设立的法人,根据民法或特别法设立的非盈利法人,根据政府投资机关管理基本法规定的政府投资机关、地方公营企业法规定的地方公社,或韩国保训福祉医疗公共机关。除国家及公共机关,私人只有医师、牙科医师、韩医师、助产师,医疗法人,非盈利法人才能开设并运营医疗机关。医疗法施行令第18条规定,医疗法人不能追求盈利,因此医疗法人的法律性质是非盈利法人。

根据现行法,盈利法人不能开设、运营医疗机关。即使医疗机关的运营创造出利益也不能对出资分配股息,要再投资到医疗设施上;而由于财政问题解散时,剩余财产一般由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等公益法人收购。以上问题是否侵害到私

有财产权一直是医疗界不断探讨的问题。

2. 關於制度引進的討論動向

最近对盈利医疗法人开设医院的问卷调查结果表明, 调查者的2 / 3赞成盈利法人医院。调查者的大部分认为即使承认盈利法人医院, 但是盈利的追求要有限制。特别是, 市民团体表示投资收益的分配要严格限制, 并且不能承认其财产的处分自由权。

最近保健福祉部表示, 将在今年内提出承认盈利法人医疗机关的医疗改革方案、并在明年试行。保健福祉部称, 为了加强医疗服务的对外竞争力、培育成产业, 有必要缓和限制性医疗政策;为了扩大对医疗机关的资本投入, 保健福祉部还准备讨论允许盈利法人的参与及非盈利法人的债券发行。由此可见, 韩国的盈利法人医疗机关的设立也逐渐明朗化了。

3. 引進盈利法人医院制度的优、缺点

赢利法人的优点有: ① 允许盈利目的的投资, 增加流入医疗市场的资本, ② 医疗市场的资本流入活跃, 使医疗机关的设备投资容易, 有助于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 ③ 由专业经营人员引进适合于服务产业的先进的经营手段, 克服非效率性、提高竞争力。

缺点有: ① 外国庞大的资本或优秀的医疗设施的参与会给中小医院带来破产的可能, ② 外国有名的医疗设施的引进将助长医疗的商业化、甚至是奢侈化, ③ 有可能发生集中发展符合高消费层需要的高级医疗服务(医疗形式的歪曲), 或将可以在国内治疗的患者移送到本国医院, ④ 外国人开设的医疗机关主要分布在大城市, 将导致韩国医疗资源的地区分布的不均衡问题更加严重。

盈利法人开设并运营医院的正负面影响, 根据以谁的(医院、或一般国民)的立场观察, 会有不同的评价。大体上, 对盈利法人的正面影响和对一般国民的负面影响有可能被强调。国内盈利法人的引进应首先考虑导致的费用及便利问题。如, 医疗市场的筹资方式多样化能否扩大投资资金、患者的满意度是否增加、医院经营是否达到效率化、对必要的医疗提供的影响、对医学教育及研究事业等与收益不大相关的领域的投资、医疗费力的提高比率、对保险财政的影响

等。综合起来，可见盈利法人所有的医疗机关的优点不是很明显。只是，盈利法人所有的医院与现有的非盈利法人所有医院进行善意的竞争，有可能对萧条不振的现有的医院市场起到补充功能。

4. 盈利法人的初期形态

(1) 网络型医疗机关

预期到盈利法人医疗机关时代的到来并做准备的是，目前有增加趋势的网络型医疗机关。网络型医疗机关拥有共同的品牌，各地区使用分店或子店的名称，主要在牙科、皮肤科、整形外科、泌尿科、眼科等特定专门科目运营。网络型医疗机关通过共同营业、共同采购物资、共同管理患者、医疗服务的规范化、医疗和非医疗间的合作等，创造市场需要、追求盈利。为了以后转换为盈利法人时的投资需要，还追求会计的透明化。

(2) 经济特区内的外国医院

在经济特区开设的外国医院没有盈利 / 非盈利的区分，因此所有外国人和外国法人可开设医疗机关。这一点将成为韩国内引进盈利法人医疗机关的示范案例。

IV. 民间医疗保险的引进

与目前施行的国民健康保险不同、适用于一般人的所有疾病的民间医疗保险制度的引进，是可以预期的。其实，现在补助所有诊疗费的保险形式的商业保险(民间保险)已经普及了。但是此处的民间医疗保险指的是，引进与患者签合同的保险公司直接将医疗费支付给医疗机关的、与汽车保险相同结构的疾病保险。政府也为了辅助健康保险制度的不足点，在慎重的讨论民间医疗保险的引进。

引进民间医疗保险制度，医疗机关会发生下列情况。首先，个别医院同大的保险公司签合同时，由于在协商能力或信息不足方面的劣势，医院希望通过医师协会、个人医师协会、医院协会等代表，以有利的条件同保险公司签定合同。此时，会发生公平交易法上的谈合或拒绝交易问题。并且，有可能由于保

险公司的自行评价,发生拒绝与医院签约的问题。

其次,在保险请付上不当、或超额请付的解决也会成为问题。有可能采用刑事处理、而不是通过民事诉讼等制度性的处理,使不当得益返还。目前,在汽车保险方面,保险指定医院有不当请付的嫌疑时,多以先拘留院长再商议(返还不当利益)的方式解决民事纠纷。

V. 医疗市场的开放(在经济特区,外国医疗机关的设立)

根据经济特区的指定及运营的法律第21条规定:外国人经过经济特区委员会的审议、议决得到保健福祉部长官的许可或登录时,可开设外国人专用的医疗机关或药店;持有外国的医师或药剂师资格者可根据保健福祉部长官定的标准,在特区开设的外国人专用医疗机关或药店从事相应的工作。由此外国人(自然人、法人)可在经济特区依照保健福祉部长官的许可开设医院,外国医师也可以在保健福祉部长官定的标准以内进行医疗行为。目前表明在韩国设立医院的意愿的大部分是股份公司,因此首先进入的有可能是股份公司型的医疗机关。另外,外国医师在保健福祉部长官定的标准以内可进行医疗行为,这表明目前WTO DDA协商谈论的医疗服务市场开放的人力移动及资格认证问题已开放。

VI. 结束语

现代医疗机关正转变为尖端科学的展示场。尖端信息技术和光学技术等构成医疗机关的物质设施,不管从其规模或从价格上,都比一般中小企业具备的设备和设施更贵。医生经过10数年的教育和修炼、再到社会开设及运营医疗机关为止,全无实际经济活动,因此以个人力量具备这种高价设备几乎不可能。因为这些原因,有的人批判到,现行医疗法上规定的根据医生的个人财力开设医疗机关,是很难实践的、不过是空虚的法律规定。

从医疗机关设立的观点来看,资本的筹措不应只交给医生个人,而是应该给医疗人提供多种为自己的医疗机关的开设筹资的机会。由此,可以使非医疗人的资本非法进入医疗机关、发生各种副作用的现象浮出水面。

目前,不符合医疗法的医疗广告非常多。在医疗事故中,违反医疗广告的规定成为患者压迫医疗人的威胁手段。医疗广告仅作为将竞争医疗机关排除市场

的手段, 医疗广告的规定没有起到市场参与者的行为基准的作用。

國民健康保險制度不能包括所有疾病, 因此作為輔助手段需要引進民間醫療保險的意見得到更多的支持。与醫療市場開放聯系時, 國民健康保險的强制指定制度會成爲醫療服務市場開放的阻礙。在國內, 還應該考慮到有意逃避保險适用的部分醫療機關(整形外科)和一般醫療機關的公平問題。

在韩国医疗服务市场, 医疗机关在设立及运营方面小心而快速的变化着。最近, 大法院判例的动向及立法措施也说明着医疗服务市场的这一变化。2004年12月全国经济人联合已发表应该将医疗服务产业培育成高附加值的朝阳产业。在这一时代背景下, 考虑到实现医疗产业化时有的国民可能被忽略, 政府也提出大力支持公共医疗的方针。医疗产业化和公共医疗的扩大将给医疗机关的设立及运营指出方向。